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第八次（一／二一至二二）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賴文輝議員（主席）  
劉卓裕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謝旻澤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袁智玲女士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蕭婉貞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俊英女士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陳子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蕭頌聲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愷翹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 8 項議程

梁潔玲女士	總監（非物質文化遺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伍志和先生	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譚凱邦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並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袁智玲女士，她暫代王芬妮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介紹文件的委員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於部門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每位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於討論前會確認發言人數，如就有關議題發言的議員不多於五位，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如多於五位，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撥款分配建議  
(康體第 1/21-22 號文件)

5. 秘書介紹文件。

6.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獲分配 3,247,000 元（已包括 5%赤字預算），以供推行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本年度的撥款建議由上年多於十個的撥款項目合併成本年度建議所示的數個。預留予藝體節、全港運動會、節慶活動及旅行活動的項目維持不變；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的撥款增加，以進行更多與地區團體合辦的活動；所有與文藝或體育相關的活動綜合為一個項目；學校及區際運動比賽活動項目亦合併為一項。由於今年已預留 100 萬元舉辦體育節，建議可多投放資源於文藝活動。

7. 黃家華議員表示，體育節為地區層面的大型活動，性質與申請地區體育項目撥款的活動不盡相同。因此，他認為不應減少用以支持地區體育活動的撥款。

8. 委員一致通過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撥款分配建議及相關的行政安排。

9.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V 第 4 項議程：動議去信足球總會及康文署澄清荃灣足球會未獲得荃灣區議會授權故不能代表荃灣區，不應享受區隊的待遇

(康體第 2/21-22 號文件)

10. 代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及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蕭婉貞女士及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陳子儀女士。此外，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 賴文輝議員及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按：李洪波議員及謝旻澤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12.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回應，根據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的資料，荃灣足球會屬 18 支地區足球隊之一，並以區隊身分參加 2020-21 年度的足總丙組聯賽。在 2020-21 年度球季，荃灣足球會獲得民政局透過資助計劃提供的撥款提高區隊的表現及管治水平，並提高地區人士對足球的興趣。區隊亦可按康文署的既定程序優先預訂康樂設施，並能享受該署提供的 36 節免費場地作訓練之用。

13.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該署負責推動社區體育，根據既定的體育政策管理撥給有關組織的財政支援。該署亦會發展及管理康樂設施，供市民作一般康樂用途，以及體育總會作舉行訓練活動及本地和國際體育活動之用。此外，該署會為地區足球隊提供 36 節免費場地作訓練之用。

1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他詢問為何荃灣足球會現時在沒有申請區議會授權及資助下仍能繼續擔任區隊，並取得民政局的資助。此外，他指出荃灣足球會在丙組內表現遜色，認為該球隊在成績上有進步空間。如荃灣足球會接受區議會對強化整隊足球隊所提出的建議，他認為區議會可多給予該會一次機會，讓球隊取得區議會授權及資助(林錫添議員)；

(2) 他指出，如荃灣足球會現時仍屬區隊，部門回應便與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所通過的動議相沖，亦即表示該動議已經失效。他對是次議員的動議表示

贊成，並認為荃灣足球會如在沒有獲得授權下仍沿用舊名，其強差人意的成績將會影響區議會聲譽，因此亦建議它改稱“荃足”（陸靈中議員）；

- (3) 他詢問要成為區隊是否必須獲得區議會授權，以及民政處是否可以隨意任命區隊（劉肇軒議員）；
- (4) 他指出，任命區隊涉及公帑的支付，因此詢問是否有既定的任命程序，例如是否須經過投標、填寫申請表等步驟後按公開和透明的程序來決定。他亦詢問民政局透過地區資助計劃撥予區隊的款額。另外，他指出文件內提及荃灣足球會須獲荃灣區議會授權才可稱為“荃灣足球會”，故不清楚是否可以隨意更改球會名稱。他亦希望釐清，足球隊是否須獲區議會授權才可成為區隊（代主席）；以及
- (5) 他指出，根據現時足總公布的區隊名單，元朗及西貢區議會亦未有授權現有的區隊代表該兩區參與本年度的足總賽事。他詢問民政局於本年度分別資助元朗及西貢區哪兩支球隊（賴文輝議員）。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退席及劉志雄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15.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回應，區隊的任命並非由民政處決定，而是由足總決定，區隊亦為足總會員。民政局會因應足總任命的區隊所屬的賽事組別，透過地區資助計劃提供不同款額的撥款資助各區區隊，而丙組級別的撥款額是 40 萬元。該處暫時未有其他分區的資助額資料，將於會後再作補充。另外，根據資料，足總尚未公布 2021-22 年度球季的參賽隊伍名單。

16.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在地區足球隊獲得任命後，該署會為該支區隊免費提供 36 節足球場地作訓練之用。

17. 賴文輝議員提出動議：“動議去信足球總會及康文署澄清荃灣足球會未獲得荃灣區議會授權故不能代表荃灣區，不應享受區隊的待遇”。易承聰議員和議。

18. 代主席詢問委員會否提出修訂動議，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19. 代主席請委員就有關動議投票。委員一致通過有關動議。

20. 代主席請秘書處去信足總及康文署作出跟進。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民政局及康文署發信，以轉達有關的動議。）

2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VI 第 5 項議程：如何在疫情下在荃灣區推廣運動

(康體第 3/21-22 號文件)

22.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蕭婉貞女士。

23.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24.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有關提供二零零零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二零年該署轄下網球場及壁球場使用率及舉辦相關訓練班、比賽及同樂日的數據，該署暫時只有二零二零年的紀錄，並已呈交各委員。由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已分別是 21 年及 12 年前的紀錄，該署難以追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該署於今年一月至三月期間推出了網上互動體育課程，包括健體舞、徒手健體、身心伸展、親子健體、太極、兒童健體、健體瑜伽及嘻哈舞共八個項目。這些課程的目的是希望不同年齡的人可藉此機會多做運動。由於反應熱烈，該署在四月至六月期間再推出第二階段課程，增添羽毛球、網球小將和乒乓球活動，希望市民在疫情期間可留在家中多做運動。

2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康文署的網上互動體育課程未能提供足夠誘因供市民參與。他指出，荃灣區內很多家庭空間狹窄，居民難以在家中騰出足夠空間做運動；另一方面，戶外空間卻未必有無線網絡服務。因此，他認為要推行網上互動體育課程有一定困難（林錫添議員）；
- (2) 他認為康文署過去在推廣體育方面宣傳不足，未能增加市民對做運動的意欲。他指出，該署現時雖以明星效應的方式推廣做運動，但該明星或非真的認識相關運動項目。他建議該署可與現役運動員合作，在進行推廣時邀請運動員教授相關項目的基礎技巧，使初次接觸有關項目的人士可掌握基礎知識。他期望康文署的宣傳工作可更深入和獨到，讓市民可學習更多實際的體育知識，從而達到更理想的推廣效果（易承聰議員）；
- (3) 他建議康文署應多舉辦體育比賽，例如校際及區際比賽等。他認為參賽者代表某一學校或地區進行競賽，可強化身分認同感，有助宣傳相關運動項目。此外，他對長者參與運動表示關注。他建議部門可增加為長者而設的健體設施，讓年長一輩可有更多空間進行伸展運動。他亦建議部門可參考如瑜伽等坊間流行的體育活動，與時並進地進行相應的推廣工作，使宣傳活動更具吸引力（劉志雄議員）；
- (4) 他同意與現役運動員合作可提升體育項目的宣傳效果。另一方面，他認為今年正值奧運年，期望在疫情緩和後不僅荃灣體育節可順利舉辦，康文署亦可復辦大型體育項目。此外，就該署所提供的壁球場使用數據而言，他詢問釐定繁忙及非繁忙時間的準則（主席）；以及

- (5) 他認為康文署無論在過去或今天，在推廣文化及體育活動上都一直擔當重要的角色。現今社會科技發達，署方更應加緊推廣相關體育活動，以免大眾因沉迷電子遊戲而缺乏運動。他指出，今年適逢奧運年及荃灣成為衛星城市 60 周年，他期望康文署可在奧運會期間於區內牽頭舉辦更多體育活動。隨着疫情緩和，他亦建議署方可考慮先舉辦如排球、田徑等比賽，待社交距離限制進一步放寬後，可盡早舉行相關的比賽項目（陸靈中議員）。

26.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理解網上互動體育課程的參與度或會因空間及時間限制而受影響，而有關課程都是由相關合資格的教練帶領學員進行訓練的。另一方面，該署一直都有考慮復辦社區活動，但因須顧及疫情因素，避免病毒在人羣聚集的環境中傳播，才先推出網上互動體育課程。該署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以調整有關舉辦社區活動的安排。早前關閉的各個陸上場地，已陸續重新開放。因應疫情逐漸緩和，該署亦預備於五月復辦康樂體育活動，讓地區人士可有更多做運動的機會。該署備悉委員對體育活動宣傳工作的意見和對長者運動的關注，並會在日後舉辦活動時加以考慮。

27. 主席表示，請康文署考慮委員就推廣運動提出的意見。

##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成立荃灣電競區隊

（康體第 4/21-22 號文件）

28.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陳子儀女士及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蕭婉貞女士。此外，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9.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30.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回應，電子競技（下稱“電競”）在地區層面未算普及，仍屬新興的項目。若要在荃灣成立電競隊，該處建議可考慮與本區具有舉辦電競活動經驗的非政府組織或業界團體合作，在區內推廣電競文化。該處樂意提供適切的協助。

31.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電競暫時不屬該署項目範疇。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對推廣電競持開放態度。

3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在過去的會議上曾提及不少電競運動的例子，例如在疫情期間以電競方式舉行的一級方程式賽車比賽，以及在香港舉行的第一屆挑戰者盃等。這些例子顯示電競活動可帶來額外的經濟收益，是一項可在未來加以發展的運動項目。他認為電競應屬康文署的範圍，期望該署可在場地上作出配合，預留轄下多用途活動室作電競訓練之用，以協助推廣電競文化（易承聰議員）；

- (2) 他詢問康文署有否將不同運動項目加以分類，較普及的項目才會推廣。他舉出保齡球、射箭等例子，說明政府也有協助推廣一些較冷門的運動項目，因此認為部門應與時並進，將電競納入運動項目，然後再作相關推廣（陸靈中議員）；
- (3) 他認為成立電競區隊需要局方與部門的配合，但政府對於較新興運動的發展卻未有配套支持。他建議政府部門可邀請坊間團體，共同研究如何在地區成立電競區隊。他亦對創科局多次未有應邀派員出席會議回應委員提問表示不滿（副主席）；
- (4) 他認為許多政府部門都沒有積極發展新興項目，因此他詢問區議會可否增撥資源成立電競區隊，代表荃灣區議會參與相關比賽（謝旻澤議員）；以及
- (5) 他指出，電競已獲納入下屆亞洲運動會的正式比賽項目。電競在中國發展蓬勃，電競手年薪超過 100 萬元，相關從業員的需求量多達 50 萬人，而電競產值亦已超過 1,000 億元人民幣。近年香港年輕人失業率偏高，電競正是很適合年輕人投身的高增值產業。有見及此，康文署及整個政府應與時並進，將電競納入運動項目，積極推動電競產業發展（主席）。

（按：潘朗聰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八分到席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十九分退席。）

33.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推廣電競需要更多政策上的配套。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對推廣電競持開放態度。該署一直有留意國際及本地的體育發展和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對電競的取態，如在各項條件下都可行，該署會盡量配合，協助推廣電競運動。

34. 秘書回應，在符合區議會撥款準則下，歡迎各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3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建議由委員會轄下的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安排舉辦電競活動，並與區內有相關經驗的團體合作成立電競區隊（副主席）；
- (2) 他認為雖然民間團體可自發進行推廣，但政府有責任擔當牽頭角色，發展電競產業。他以民政局撥款資助地區足球隊一事為例，期望政府不會只着重某些項目的發展，而是會撥款資助地區電競隊的成立。他贊成於委員會轄下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會議討論成立電競區隊一事，並要求續議此項議題，以及去信創科局要求該局交代其職權範圍（林錫添議員）；以及
- (3) 他贊成區議會推廣電競及成立電競區隊，並於會議後研究如何成立荃灣電競區隊。他期望民政局可與區議會多加溝通，討論如何在區內推動電競產業。本議題將會納入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委員會亦會再去信創科局要求該局交代其職權範圍（主席）。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向創科局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VIII 第 7 項議程：建議在港鐵荃灣車廠照潭徑段之石牆試行「港鐵·藝術」計劃

(康體第 5/21-22 號文件)

36.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袁智玲女士。此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7.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38. 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回應，有關計劃是港鐵公司推行的藝術項目，該署暫未有其他補充。

3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港鐵公司於荃灣區內車廠的圍欄及路軌旁的石牆均有大片面積，因此他支持善用這些空間進行藝術創作。他詢問照潭徑段石牆是否由港鐵公司擁有、管理及維護。另一方面，他指出現時很多街頭藝術項目均由民間團體或商業機構主動推動，期望政府可參考台灣或歐洲不同的鐵路設施的例子，劃出某些地方讓藝術團體進行藝術創作，以發揮社區創意。他希望康文署或其他部門可擔任協調的角色與港鐵公司合作，善用社區公共空間，回饋社會(趙恩來議員)；
- (2) 他支持善用社區公共空間的概念。他以深井區內近日的壁畫創作為例，說明透過藝術家及小學生的參與，除了可達到美化社區的效果外，亦可鼓勵當區居民參與社區活動。他亦希望部門可起牽頭及推動作用，運用資源推動市民參與美化社區設施(劉志雄議員)；
- (3) 他對港鐵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可惜。他關注公共空間的運用，認為公共空間屬於市民大眾，因此有關善用公共空間的議題對市民來說亦是重要的。另一方面，他建議除了照潭徑段外，港鐵荃灣站 B 出口對出的外牆亦可進行相關的美化工程，讓以單一色調為主的外牆加入藝術文化元素。他亦期望政府可與港鐵公司合作，讓“港鐵·藝術”計劃取得更顯著的成效(潘朗聰議員)；以及
- (4) 他認同港鐵荃灣站 B 出口對出的外牆可納入“港鐵·藝術”計劃。此外，他希望將此議題列入續議事項，並再次邀請港鐵公司派員出席會議，講解有關計劃(劉卓裕議員)。

40. 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回應，照潭徑段石牆不屬該署物業的範圍。該署支持善用公共空間，並表示會與相關組別的同事反映議員的意見，探討邀請藝術家到區內進行藝術推廣活動的可行性。



41. 康文署總監(非物質文化遺產)回應,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下稱“非遺辦事處”)負責管理荃灣三棟屋博物館,辦事處亦正研究與荃灣區內團體合作,在社區尋找空間進行壁畫藝術活動。該處樂意與委員就區內可供創作壁畫的位置進行溝通,希望可在區內以藝術手法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下稱“非遺”)。

42. 主席表示,如可在港鐵公司照潭徑段石牆進行壁畫創作,不但可讓藝術家及學生等社區人士有發揮創意的機會,而且可達到美化社區設施的果效。他欣悉康文署積極回應,並建議將此議題列入續議事項,再作討論。

#### IX 第 8 項議程：推廣深井傳統文化討論

(康體第 6/21-22 號文件)

43. 主席表示,劉志雄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總監(非物質文化遺產)梁潔玲女士及館長(非物質文化遺產)伍志和先生。

44. 劉志雄議員介紹文件。

45. 康文署總監(非物質文化遺產)回應如下：

- (1) 非遺辦事處於二零一六年在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下稱“非遺中心”)。該中心的展示於本年內分為三個階段進行全面更新,第一階段的更新計劃已於本年四月完成,第二及第三階段的更新計劃亦將於本年第三季完成；
- (2) 為配合更新計劃,該處會於暑期後的兩個學年安排參觀活動及一系列的工作坊,以供學校師生參與。非遺專車亦會由明年起於星期一至五駛到不同地區的學校或公眾場地,以推廣非遺；
- (3) 除政府會主導的非遺推廣項目外,一些能夠傳承或推廣非遺的人士或非牟利團體,亦可向“非物質文化遺產資助計劃”申請撥款,以推展香港非遺的研究、教育推廣和傳承等項目；以及
- (4) 該處正研究荃灣區內天地父母誕及深井孟蘭勝會等項目,並考慮將這些項目納入非遺清單。委員如擬將其他具價值的項目加入清單,歡迎向該處提交相關資料及申報表。

4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荃灣區有不少鄉村內的活動及節慶習俗均值得保存,期望相關項目可獲考慮納入非遺清單。據他所知,有些民間團體在取得資助後會就某些文化項目進行記錄保存工作,而區內亦有非政府組織將口述民間歷史整理成文獻,令相關的歷史得以繼續保留。他期望部門在進行非遺研究的同時,也可多加推廣相關的歷史文化故事(趙恩來議員)；

- (2) 他欣悉部門積極及正面地就本議題作出回應，並期望炭爐燒鵝等現時未獲納入非遺清單的項目將來亦可獲納入清單。他亦建議以更生動及形象化的方式展示本地非遺，令展覽內容更具吸引力（陸靈中議員）；
- (3) 他早前曾到馬灣進行實地視察。該地擁有甚具歷史價值的非遺，希望正進行研究的項目可獲納入非遺清單。鑑於馬灣公園二期發展正進行中，據悉該處的天后古廟亦會搬遷，他期望廟內的傳統祭祀項目在搬遷後得以保留。另一方面，他欣悉位於三棟屋博物館內的非遺中心經修葺後已重新開放，並期望可到該處參觀後再向區內居民推廣。此外，他詢問三棟屋博物館的名稱是否會被“非遺中心”取代（潘朗聰議員）；
- (4) 他贊同有關邀請非政府組織在深井區進行不同文化推廣活動的建議，並認為可於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內再作研究及協調。另外，他詢問三棟屋博物館是否已改稱“非遺中心”（副主席）；
- (5) 他指出荃灣曾是客家人聚居的地方，三棟屋村及深井區都曾是歷史悠久的客家村落。保育客家文化面對的最大問題，在於客家話只能講而不能書寫。他期望可進行相關研究並考慮推廣客家話，以免這種方言失傳（主席）；以及
- (6) 他欣悉部門對此議題作出正面回應。此外，他建議探討區內現時被閒置的政府土地是否可用作設立文化展館，以及將活化工作配合文化產業發展的可行性（劉志雄議員）。

47. 康文署總監（非物質文化遺產）回應如下：

- (1) 她期望非遺辦事處日後可與區議會有更多合作。該處可於會後安排委員參觀位於三棟屋博物館更新後的非遺中心；
- (2) 該處無意更改三棟屋博物館的名字。該址在歷史上曾是三棟屋村，因而在改建後命名為三棟屋博物館，這個名稱在市民心中已根深蒂固。該處只是在三棟屋博物館內加入推廣香港非遺的用途，同時作為非遺中心；
- (3) 非遺中心現時的展示重點，除了過往介紹的三棟屋歷史和農村生活外，亦會加入與香港非遺項目有關的內容；
- (4) 政府已有相關的資助計劃，協助保育及推廣本地獨特的節慶文化活動；以及
- (5) 該處現正對不同的非遺項目進行研究，並考慮將具價值的項目納入非遺清單，進行相關的推廣和傳承活動。

48. 主席表示，他欣悉部門作出正面回應，並希望會後與委員一同到三棟屋博物館參觀。他亦希望康文署可於會後提供有關三棟屋博物館展覽更新及非遺專車的介紹資料，以便合力於社區推廣非遺。

X 第 9 項議程：資料文件

4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康體第 7/21-22 號文件)。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50. 林錫添議員表示，希望參觀三棟屋博物館及非遺專車，並詢問非遺專車的停泊位置。

51. 康文署總監（非物質文化遺產）回應，因疫情關係，非遺專車預計的推行時間為明年二月。該專車除了會獲安排到訪學校外，亦會在周末停泊於全港十八區不同地點，屆時將再與委員聯絡，安排參觀事宜。

5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六月二十四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八日。

XII 會議結束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九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